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经营规模、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, 为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 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, 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, 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具体内容如下:

适用对象: 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: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, 根据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 结合地区、薪酬水平, 2023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.6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, 津贴按季度发放;

(2) 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8.6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, 津贴按季度发放;

(3) 除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, 其他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, 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, 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, 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, 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生效条件

1、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2 月 24 日